



江湖习俗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

國
學
經
典

余耀东

编写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013337263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

K892-49
03



江湖习俗

JIANGHU XISU
余耀东 编写



北航

C1645176

K892-49
03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湖习俗/余耀东编写. —合肥: 黄山书社, 2012.1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

ISBN 978-7-5461-2460-5

I. ①江… II. ①余… III. ①风俗习惯—介绍—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966 号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江湖习俗

余耀东 编写

出 版 人: 任耕耘

选题策划: 任耕耘

责任编辑: 张元婷

责任校对: 赵芳芳

责任印制: 戚 帅

装帧设计: 姚忻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 1118 号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3533762 0551-3533768

印 制: 武汉市星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27-8349701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 本: 720×98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61-2460-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五千多年来，中华民族的祖先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积累了大量珍贵的物质文化资源，最终形成了为中华民族世代继承发展、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十分丰富，有诗、词、赋、曲艺、建筑、戏剧、民俗、绘画、雕刻、烹饪、医药、服装等，包括传统历法在内的中国古代自然科学以及生活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国传统文化不仅记录了中华民族和中国文化产生、发展的历史，而且作为世代相传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风俗习惯，已经深深渗透在每个中国人的血脉中。

综观整个人类的文明史，文化发展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既保持本民族的特点，同时又不断地对外来文化加以吸纳和创新。例如，对中国有着巨大影响的佛教就是从印度传入的，但佛教传入中国后，又不断地被改造，带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同时，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对世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的传统文化不但影响了韩国、日本、朝鲜等近邻，而且也影响到东南亚、南亚等地的



一些国家，如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由此形成了世界公认的以中国文化为核心的东亚文化圈。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国传统文化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同和重视。

中国的封建社会时期长达两千多年，中国传统文化受封建社会的影响很深。封建时代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强化中央集权，常常钳制和禁锢文化学术的发展，我们的传统文化也不可避免地带有许多封建糟粕。当然，任何一种传统文化都有其积极和消极的成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在新的时期仍然散发出迷人的光辉，值得我们学习和继承。

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的积淀，是我们的民族之根、民族之魂。本套丛书对中国的传统思想、社会生活、文化艺术、节日风俗等内容进行介绍，让读者能够全面领略它的魅力。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江湖概述

“江湖”的涵义	1
江湖文化的特征	4
江湖社会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二章 江湖人物

江湖人物的分类	29
江湖人物的行业分类	35

第三章 江湖组织

江湖组织的分类	65
江湖组织的结构	104

第四章 江湖语言

江湖暗语	119
行为隐语	133

第五章 江湖礼仪

祖师崇拜	136
江湖礼仪形式	145

第六章 江湖规矩

帮会规矩	165
其他江湖组织规矩	178



第一章 江湖概述

“江湖”的涵义

在历史上和现代社会中流传着许多关于江湖的词语，如浪迹江湖、走江湖、闯荡江湖、吃江湖饭、江湖义气、江湖好汉、江湖骗子、流落江湖，等等。要了解江湖文化，就得先从“江湖”说起。

江湖的称谓最早是由庄子提出的，出自《庄子·大宗师篇》，原句为“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江湖”本意指长江和洞庭湖，后泛指三江五湖，即自然界所有的江河湖海。从战国以后，“江湖”一词逐渐抽象化，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特殊名词。《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春秋末，范蠡在帮助越王勾践成就一番事业后，“乘扁舟浮于江湖”。《南史·隐逸列传》云：“或遁迹江湖之上，或藏身



岩石之下，斯并向时隐沦之徒欤？”又说：“故有人庙堂而不出，徇江湖而永归。”唐代杜牧《遣怀》诗云：“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清人卓子亭《新刻江湖切要》卷首有诗云：“我家田地江湖，不用耕兮不用锄；说话未完苗已秀，再谈几句便收租。”

从以上几条来看，“江湖”一词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具有多重含义。庄子说的“不如相忘于江湖”指的是自然界的江河湖泊，是指地理意义上的空间区域。范蠡携西施“浮于江湖”，此处的“江湖”一词既有自然界的江、湖本义，也含有范蠡主动退隐之意。《南史》所说的“遁迹江湖”，杜牧的“落魄江湖”，则是不容于官场、被迫在社会上混迹之意。

主动隐遁江湖，是为了追寻自由；被动沦落江湖，则是出于无奈。不论是主动隐遁江湖，还是被迫沦落江湖，都是传统文人、士大夫精神体验的一种意象表达。此时，江湖已从自然地理名词引申为一个具有文化内容的概念。不过范蠡和杜牧属于隐士，隐士指隐居江湖的人，他们并不与正统的社会秩序截然对立，所以称不上是纯粹的江湖人。

与隐士所寄生的江湖有所不同的是另一个江湖，即所有社会边缘人聚合的地方，一般叫做“江湖社会”。今天所谓“江湖”的含义，通常都是指的这一点。

广义的“江湖”范围很大，其成员主体多为下层社会的游民阶层。他们居无定所，四海为家，浪迹天涯。这种飘忽不定的生存状态造就了他们来去无踪、神秘莫测的特征。由这些群体的日常活动所构成的社会文化现象即所谓的“江湖文化”。

狭义上的“江湖”主要包括秘密会党（帮会）和秘密教门两大系统，前者以歃血结盟、异姓结拜或师徒传承方式聚集结社；后者以信奉神灵、传承信仰、强化教义教规为纽带和组织方式。它们或结成党伙、帮派，或形成民间教门、地下教派，因言行举止均异于常态世俗社会，长期不为统治阶层认可而频遭取缔镇压，被迫采取地下方式隐秘活动。

江湖是与正统社会相对立的一个秘密社会。这个秘密社会不一定有完全统一的组织形式、固定的法律规范，但它有形形色色的人物、五花八门的团体、相对稳定的规矩和道义原则、稀奇古怪的语言，它们共同构成了江湖这一充满神秘色彩的奇异世界。

江湖社会具有独特的江湖文化内涵，它反应的是下层民众的人生理想与现实要求，体现他们对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的追求，并以此来吸引、凝聚、指导下层民众。为了摆脱苦难，抗争命运，各种江湖行业集体和江湖秘密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宗旨、规矩、黑话，以此来凝聚力量，规范行为，整合起了一股股与正统封建社会相抗衡的势力，具有了强大的社会对抗能力。当民不聊生和道德正义完全沦丧的时候，这些集体和组织特别是民间秘密宗教和民间秘密帮会，便蠢蠢欲动，蜂拥而起，揭开社会动乱的序幕。





江湖文化的特征

江湖社会脱胎于主流社会，具有反主流社会的色彩，又与主流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其自身的演变过程中，在主流社会的影响下，形成了种种独特的文化现象。一言以蔽之，江湖文化就是指存在于江湖人、江湖社会中的各种文化现象的总和。

江湖文化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边缘性。中国古代的宗法社会结构十分稳定，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模式，士农工商各司其职。由于战争、饥馑、土地兼并等原因，造成一部分人丧失田产家业，不得不走上流浪的道路。这些人被宗法社会中的人看成是多余的，处在社会的边缘。他们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甚至会站到主流社会的对立面，成为主流社会的反对者。

二是流动性。江湖中人的成分基本上是游民。游民两字包含至广，举凡一切身无恒业的人均可称为游民，其主体来源于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商贩和城市贫民，以及没落的官绅文人及其子弟，也就是从传统的士农工商四业中分离出来的人。城市平民和宗法制度下的农民有固定的产业，是不流动的。游民们为了生存而四处奔走，他们的特性就是忽聚忽散、飘忽不定，所以称自己的谋生行为为“走江湖”或“闯江湖”。由于人生经历的不同，江湖人必然会产生与宗法人不同的思想意识和性格。

三是隐蔽性。江湖位于社会的边缘，江湖中人被社会所排挤、抛弃，生活于社会的边缘和下层。他们为了在江湖上立足，在社会上生存，往往分门别类，形成一定的行当，或者依照所从事的行当结成一定的团体，其中往往有许多江湖规矩，外人很难了解。民间的秘密结社都有独特的人会议事、联络方法和严格的赏罚规章，在团体内部形成极大的凝聚力和保密性，其特异的隐语暗号、活动及传会传教仪式，很难为外人识破，笼罩着

一层神秘的色彩。

四是一定的反社会性。江湖中人都有一套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事方式，江湖文化只讲自己“内里”的规矩，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排斥公共利益，破坏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江湖中人多为破产农民、市民、手工业者、散兵游勇等人，即所谓的游民。他们从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中游离出来，为生活所迫，只能从事种种为一般人所轻视或者违法的活动。民间秘密结社就是其典型，其异端思想和非法活动，尤其是经常发动反政府的起事起义，对社会秩序和统治阶级构成很大威胁。所以江湖中人与社会、官府有着程度不等的对立。

江湖文化主要汲取了儒家文化与墨家文化的营养，此外，道家文化、佛教文化、阴阳术数文化等都对江湖文化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且在江湖中的某些领域或者是某一类江湖人物身上都有所表现。但是儒家文化的忠义思想、墨家文化的侠义理念对于江湖文化性格的塑造，起到了根本性的决定作用。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多样性的江湖文化，有助于我们了解传统文化。

“江湖”文化本身并非一无是处，江湖文化中也不乏一些优秀成分，如杂技、武术、相声、评书等，已转化为高雅的表演艺术，成为社会文化财富。江湖上的侠义、互助、反抗强权等思想，是可以批判吸收的。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江湖与江湖文化仍然会顽强地存在下去。如何研究既往，总结经验，启迪智慧，为当今社会提供借鉴，成了摆在人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江湖社会的产生与发展

江湖的萌芽时期



江湖萌芽可上溯至三千年前的商周时代。殷商以游侠和商贾闻名于史，今天所说“商人”“商业”“商务”等名词都假借“商”字，说明这一行业与商代有不解之缘。商朝的商人走街串巷，买贱贩贵，长途迁徙流动，产生了最初的江湖萌芽。但这只是萌芽，而不是江湖本身，因为这些人拥有江湖的基本属性——漂泊，即远离部落、采邑和宗族，行为游离于社会常规之外。但是，他们不具有江湖典型的组织和制度属性，那时商人和豪侠作为移民，人口规模小，结伙也不稳定，更谈不上制度建设，无法构成独立的社会阶层，因而只称萌芽。

自周代以来，古代中国都是宗法社会，人们通过血缘关系组成宗法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对生活在其中的个体是又保护又控制的。“宗法制”是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国家制度相结合，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制度。周王为周族之王，自称天子，奉祀周族的始祖，称“大宗”，由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余庶子和庶兄弟大多分封为诸侯，对天子是“小宗”，在其本国则是大宗。诸侯也由嫡长子继位，其余庶子和庶兄弟大多被分封为卿或大夫，对诸侯是“小宗”，在本家则为“大宗”，其职位也由嫡长子继承。从卿、大夫到士，其“大宗”“小宗”的关系也是如此。世袭的嫡长子即是宗子，地位最尊。

如此层层分封，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群弟。大宗、小宗的宗法关系，同时也是政治隶属关系。对于异姓有功的贵族，则通过联姻，成为甥舅，分封为诸侯，也纳入宗法关系。于是，在全体贵族内部，举国上下形成了

以周天子为核心，由血缘亲疏不同的众诸侯国竞相拱卫的等级森严的体制，使政权不但得到族权而且得到神权的配合。“亲亲”“尊尊”在这里获得完备的、严格的体现，成了宗法制的精神支柱，也是周礼的根本原则。

宗法制的目的在于保持封建贵族的政治特权、爵位和财产权不致分散或受到削弱，同时也有利于维系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加强对诸侯、大夫、庶民的统治。

宗法制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一个宗法人，他的血缘、亲缘、职缘、地缘关系，都在他所属的宗法网络中。宗法人长期地蜷缩在宗法网络中，有家长、族长代表自己，不必自己面对社会，其个性是萎缩的，离开了自己所在的宗法就会感到茫然。儒家是宗法制度在意识形态层面的表现，因此，宗法人基本上受到儒家思想的控制，这也是很自然的。宗法人是宗法社会的基础。管仲称宗法人“为石民”，也是很形象的。这一方面说明他们不能或很少移动，另一方面也点明宗法人是社会的柱石。

所谓游民，就是由于各种原因从宗法网络中脱离出来的人们。游民从宗法网络中流离了出来，在宗法制度中没有了角色位置，宗法制度所赋予他的角色意识不存在了，其在宗法共同体保护下所形成的萎缩的个性也要改变，否则就不能生存。所以游民与宗法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性格和思想意识。

游民脱离了宗法后，生活对他来说是茫茫一片，只能被动地去求生。就是处在这种缺乏自觉状态的游民，当他们闯荡了一段时间后，如果还没有被淘汰，有了一些经验能力，并且能够与自己同命运的游民结合起来去谋生的时候，他们就逐渐成了江湖人。其标志就是能够在江湖上走动和奋斗了。

当然，组成江湖的江湖人不仅仅是游民，笼统地说来，在江湖上行走的都是江湖人。以觅食求生存为基本诉求的游民是江湖人的主体，其数量最多。其他还包括生活在主流社会边缘、抱有不逞之志，希望能在江湖这个灰色群体中得以一逞的人们；也有一些青年羡慕古之游侠，愿意打抱



不平，充当社会良心，而投入江湖成为侠者；更有数量很大、并对当时及后世精神生活发生重要影响的江湖艺人。

从我国的历史来看，江湖现象最早出现在社会激烈变革和急剧动荡的春秋战国时期。在旧秩序的崩溃和新制度的创建过程中，士子们怀着各种才能和技艺，独身走出穷街陋巷，离开深林岩穴，周游于列国之间，闯荡江湖，推销自己。其中有离开家园、连六国而抗秦的苏秦，有为孟尝君设狡兔三窟的冯谖，有敢于自荐的毛遂，有怒发冲冠、完璧归赵的蔺相如，有义不帝秦的鲁仲连。《史记》还专门写了《刺客列传》，记叙侠客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以身赴义、杀身成仁的感人壮举。

众所周知的“战国四公子”（战国四公子是指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楚国春申君、魏国信陵君）中最著名的孟尝君，他在薛邑招揽宾客，甚至是“鸡鸣狗盗”之徒。孟尝君自己是贵族，但他在当时的贵族系统中，并非是个国家王权能够容忍的人，因为他具有当时法律以外的地方实力基础，这些地方实力就是所谓的“侠”。

“侠”这个字用在中国的通俗文学、武侠小说里面，是口吐剑光的“剑侠”，或拥有内功用掌风打人的“武侠”。我们所谈的“侠”并不是这一类的“武侠”、“剑侠”，而是“社会团体”。“侠”字代表对抗“法律”“公权力”势力的出现，非常符合老子所说的“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有了法律就有了挑战法律的人群，这些人是在法律以外的一群人，他们所拥有的力量，遇事则勇于出头，是集体的群众力量。他们平常可能是“鸡鸣狗盗”之徒——小偷、酒徒或屠夫。

侠的作风，赴人之难，救人之困，重然诺，轻生死。这些人就是在“穷而无告”的情况下相互救助，因而构成了“侠”的基础。在那个封建世袭的时代，孟尝君未尝不能做个小封君，未尝不能以一个小封君的身份共同执政，他也做过好几个国家的宰相。但他游走列国，却未必有实权。当时王权刚刚形成，一个国家的力量必须要以一个无可挑剔的王权力量作为象征，即使贵为皇亲国戚也不能挑战王权。孟尝君是个能干、有野心的



人，这时他就变成国家的对立面了，所以他需要另外一批人来组成另外一种力量。

其他的几个公子也都是相似的情形，有的是因为个人的野心，有的则是情势所迫，也有的是因为那个国家的封建制度正在崩溃，新的国家正在建立，正所谓权力交替之际，有个模糊的区域，政治人物不能靠军队的时候，就要靠社会力量。一般的老百姓不能直接收编为自己的支持者；工



商业则在法律之内靠法律保护，也未必能被这些人收编。能够为孟尝君收编的就仅剩在法律范围之外的这些人了。战国时期的四公子所谓的“任侠”，就是依靠这些人在法律规则以外所形成的另外一套规则，另外一个社会。

至秦末汉初，以不治产业和反秩序社会著称的游侠盗寇大量出现。汉武帝时期，经过景帝削弱诸侯、地方豪强之后，“侠”的力量竟然最为活跃。例如朱家、剧孟、郭解等人，这些地方豪强不是占有土地、庄园，而是拥有群众。

汉景帝时期发生“七国之乱”，大将军周亚夫经过洛阳，当地的侠客领袖剧孟还没有表态，他说：“七国没有剧孟，大势已定了一半。”七国的范围在当时的中国是最繁华的城区，城区是“侠”活动的地区，“侠”不会在农村活动，因为农村的社会结构非常紧密，任何小村庄只要多个陌生人一下就被发现了，“侠”无所遁形；但城里居民是流动的，再加上职业类型众多，生活繁忙，就成为“侠”活动的最佳温床。剧孟不只是洛阳地区的“侠”，还是关东地区的“大侠”，得到他一个人可以被大将军形容成



等于得到一支军队，其力量之强大可想而知。

另一位大侠郭解，貌不惊人，身材矮小。汉武帝时期曾要求各地的大家族、皇亲国戚迁移到将来皇陵附近的新城镇，以便于皇帝监视，把财富集中在关中一带，即所谓“强干弱枝”的做法，让地方力量无法挑战新兴的王权。郭解被列入迁徙名单内，当时大将军卫青向皇帝报告，说郭解既没钱又没财产，更没地位，何必要搬迁呢？皇帝就说，如果一个人没钱没势却能让大将军帮他说情，那多了不起！非迁不可！

从汉代的例子，我们可以发现两个现象：一是当王权高涨之际，王权越强大，法律以外的力量也要跟着强大起来；第二是汉武帝时期乃城乡经济转变的关键，战国时期到汉武帝之前，中国几乎是走向商业主义、资本主义的时代，但汉武帝却用强大的政治力量打击工商业，使得工商业从此一蹶不振，变成农业的附属品，不再具有强大的动力。战国时期到汉初工商业的发达，可以从《史记·货殖列传》中看出来，当时在都市里的诸多行业，反映了都市的繁华，也反映出都市当中有许多地方是“藏污纳垢”的，让“侠”可以有藏身之处。

在中国历史上，如果前述的两个现象同时出现的话，“侠”也就随之出现了；如果其中一个条件不够，“侠”也难以出现。东汉以后，都市萎缩，农村发达，然而东汉也有“侠”。但东汉的“侠”和西汉的不一样。西汉的“侠”属于社会的底层，如朱家、剧孟、郭解等人那样，大口喝酒、大块吃肉、替朋友两肋插刀解决困难之徒；东汉的“侠”是高官贵族的儿子，也就是“纨绔子弟”。《后汉书》上面记载的“侠”是一批仗着父兄势力欺压平民的人，他们并非《史记》当中《游侠列传》、《刺客列传》所记载的“侠”。

《史记》认为侠是“以武犯禁”之人。这些人一方面藐视国法，作奸犯科，时时处在与官府的对立之中；另一方面，苛政峻法也迫使他们仆而再起，摆脱不了与法律对抗的命运。但是，不管是侠义之士，还是盗跖之徒，大都为独闯江湖，在历史上留下的是其个人的活动和个人的事